

115 年度商圈評鑑組別與報名說明

一、115 年度商圈評鑑參賽與晉級流程圖

【步驟一：第一階段 — 基本效標評選】		
優等 (90 分以上) ★ 鼓勵型獎金 3 萬元 ★ 晉級第二階段評選	甲等 / 乙等 (70-89 分) 不予獎懲 (評鑑流程結束)	丙等 (未達 70 分) 糾正並限期改善 (評鑑流程結束)
【步驟二：第二階段 — 特定效標評選選擇 115 年度報名組別 (僅優等商圈入圍)】 • 綜合組商圈：最佳優質商圈獎 (30 萬) / 組織經營獎 (20 萬) / 亮點行銷獎 (20 萬) / 環境友善獎 (20 萬) / 性別友善獎 (20 萬) • 參加組商圈：組織經營獎 (15 萬) / 亮點行銷獎 (15 萬)		

二、115 年度獲獎組別對 116 年度報名資格之影響表

115 年獲獎組別	116 年度可報名組別	資格條件與說明
綜合組	★特色組 / 綜合組	具完整商圈經營及特色發展成果，得申請參加 116 年度新增之「特色組」。
參加組	綜合組	可依發展成果向上挑戰「綜合組」，但不得跳級參加「特色組」。

三、 115 年度商圈評鑑第二階段特定效標評選 — 獎項與獎金配置表

評選組別	獎項名稱	獎勵內容（獎金與獎牌）
綜合組商圈	最佳優質商圈獎	獎金 30 萬元 + 獎牌一面
	組織經營獎	獎金 20 萬元 + 獎牌一面
	亮點行銷獎	獎金 20 萬元 + 獎牌一面
	環境友善獎	獎金 20 萬元 + 獎牌一面
	性別友善獎	獎金 20 萬元 + 獎牌一面
參加組商圈	組織經營獎	獎金 15 萬元 + 獎牌一面
	亮點行銷獎	獎金 15 萬元 + 獎牌一面

四、 重要評鑑規定與注意事項（提報限制）

△連續獲獎提報限制規定：

1. 為求公平及輔導商圈均衡發展，112 年度評鑑期會議決議：自 111 年度起連續 2 年獲得某特定效標獎項之商圈，次年度不得提報該相同獎項（最佳優質商圈獎亦同），以促進各商圈均衡發展。
2. 舉例說明：若 A 商圈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獲得「環境友善獎」，則 115 年度不得再提報參加「環境友善獎」。
3. 各分類獎項如無符合標準者，得以前缺。
4. 連續 2 年未參加商圈評鑑或評鑑丙等之商圈，本局得不給予政府資源挹注。